

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公示送達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一一一年三月三十日
發文字號：雄檢榮 國 109 偵 24464 字第 275 號

主旨：公示送達告訴人兼被告 王鳳鳴 竊盜等案不起訴處分書正本。

依據：刑事訴訟法第 59 條、60 條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本署 109 年度偵字第 24464 號、110 年度偵字第 35 號竊盜等案，應受送達人即告訴人兼被告所在不明，處分書正本，應予公示送達。
- 二、前項送達自公告之日起，經卅日發生效力。
- 三、前項文件，應受送達人可向本署紀錄科國股領取。

檢察長 莊榮松

檢察官 高志程 決行

